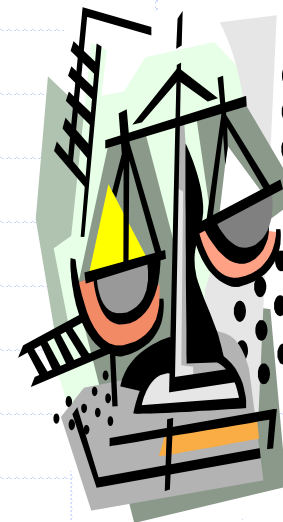




採購契約

報告日期
114年6月10日



114年

大綱

- ◆ 契約生效
-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 履約管理
- ◆ 契約變更
- ◆ 查驗及驗收
- ◆ 契約價金
- ◆ 履約期限
- ◆ 遲延
- ◆ 履約標的
- ◆ 權利及責任
- ◆ 保險
- ◆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
- ◆ 爭議處理

法源

-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 政府採購法第64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 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
 - 工程、統包工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財物、勞務、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資訊服務、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勞動派遣、媒體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載明事項

除法令外，未載明於
契約者，無拘束力

採購契約要項

營造業法

其他法令規定

採購契約

機關權利義務事項

廠商權利義務事項



契約生效

- ◆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
-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10100013140函釋)

契約文件及效力-1

- ◆ 契約文件內容：
 - 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 是否需訂定契約，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仍宜訂定契約。若訂購單內容已包含契約相關要項則可替代之。
(8807887函釋)

Q1：因採共同投標，得標後與各該成員就其主辦項目，分別訂定契約。(X)

Q2：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分訂2個契約，而與廠商訂定2個契約。(O)

契約文件及效力-2

- ◆ 契約文件內容不一之處理原則，例如
 -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條款。
 -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為原則。
如審標接受，依投標文件內容。
 - 文件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決標紀錄優於開標、議價紀錄之內容。
 - 機關文件，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廠商文件，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契約文件及效力-3

- ◆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機構授權、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 ◆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及解釋，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契約文件及效力-4

-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 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其未載明者，合意定之，反之依GPL及民法規定辦理。
- ◆ 機關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規定由得標廠商製作裝訂契約書？(104.12.28第1040042159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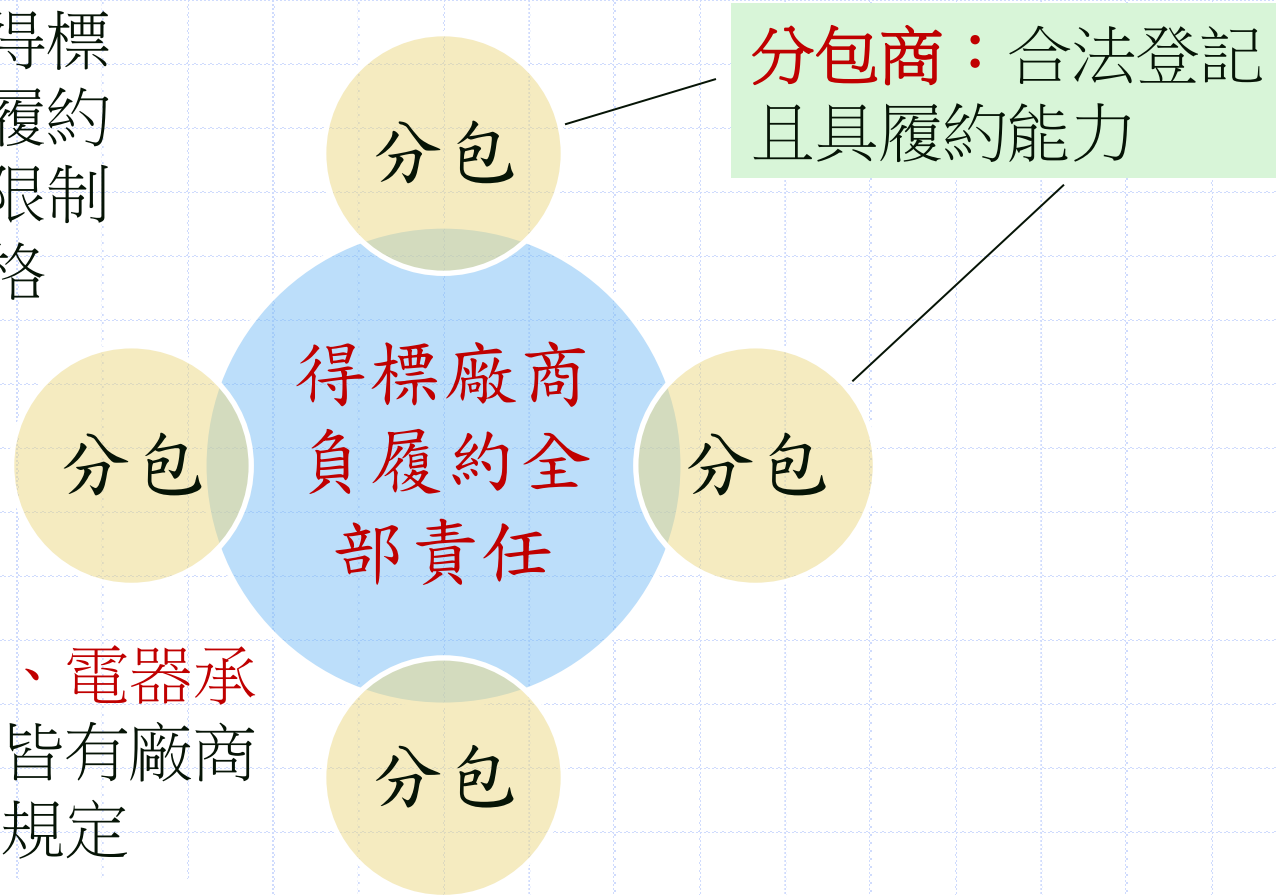
履約管理

- 保密及許可文件之取得

- ◆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 ◆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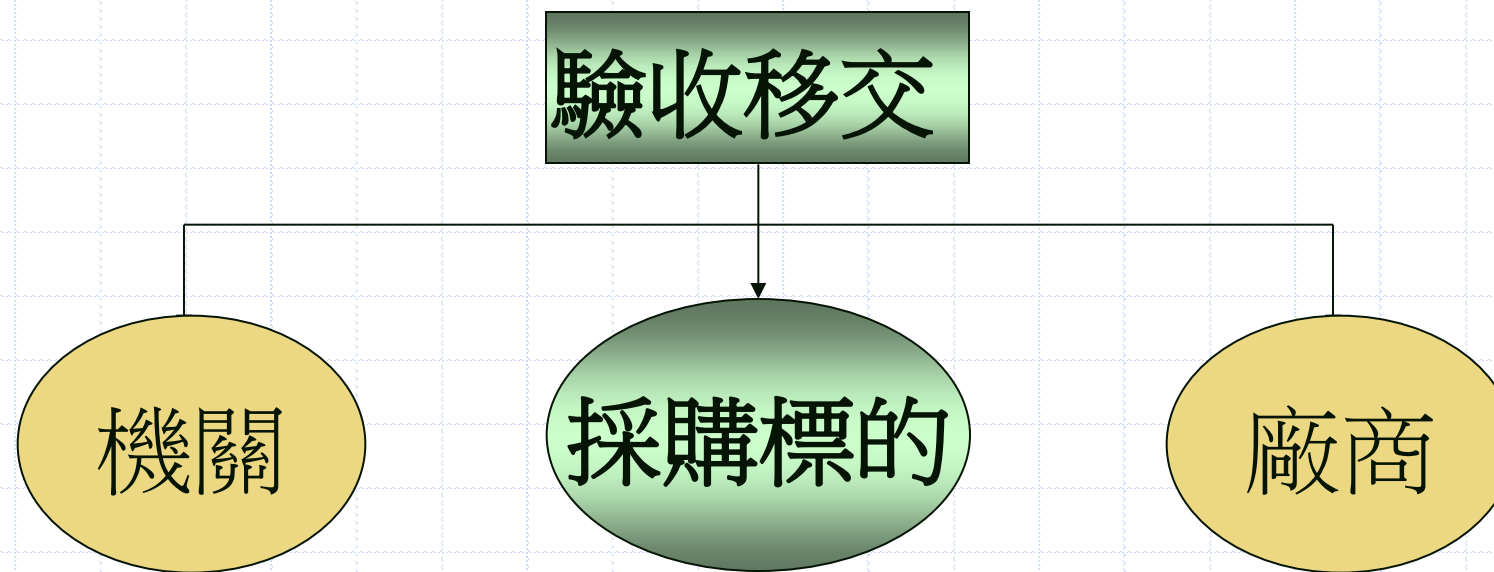
履約管理-分包廠商

機關得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或限制分包廠商資格



例：營造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皆有廠商施工及分包之規定

履約管理-財物之保全



**民法第373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進口貨品原產地查證



出廠證明文件、出口
國商業交易憑證、原
產國之產地證明等證
明文件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新
增進口貨品相關履約驗
收查證措施，並針對查
證原產地訂定相關內容



進口報單涉有不實跡象
，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釐清。廠商應配合機關
之調查，向進口地海關
申請核發進口報單副本
逕送採購機關

履約管理-限期改善

- ◆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 廠商不於上開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履約管理-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影響廠商的履約執行方式、成本及進度)，應於契約內訂明，避免爭議。
- 機關於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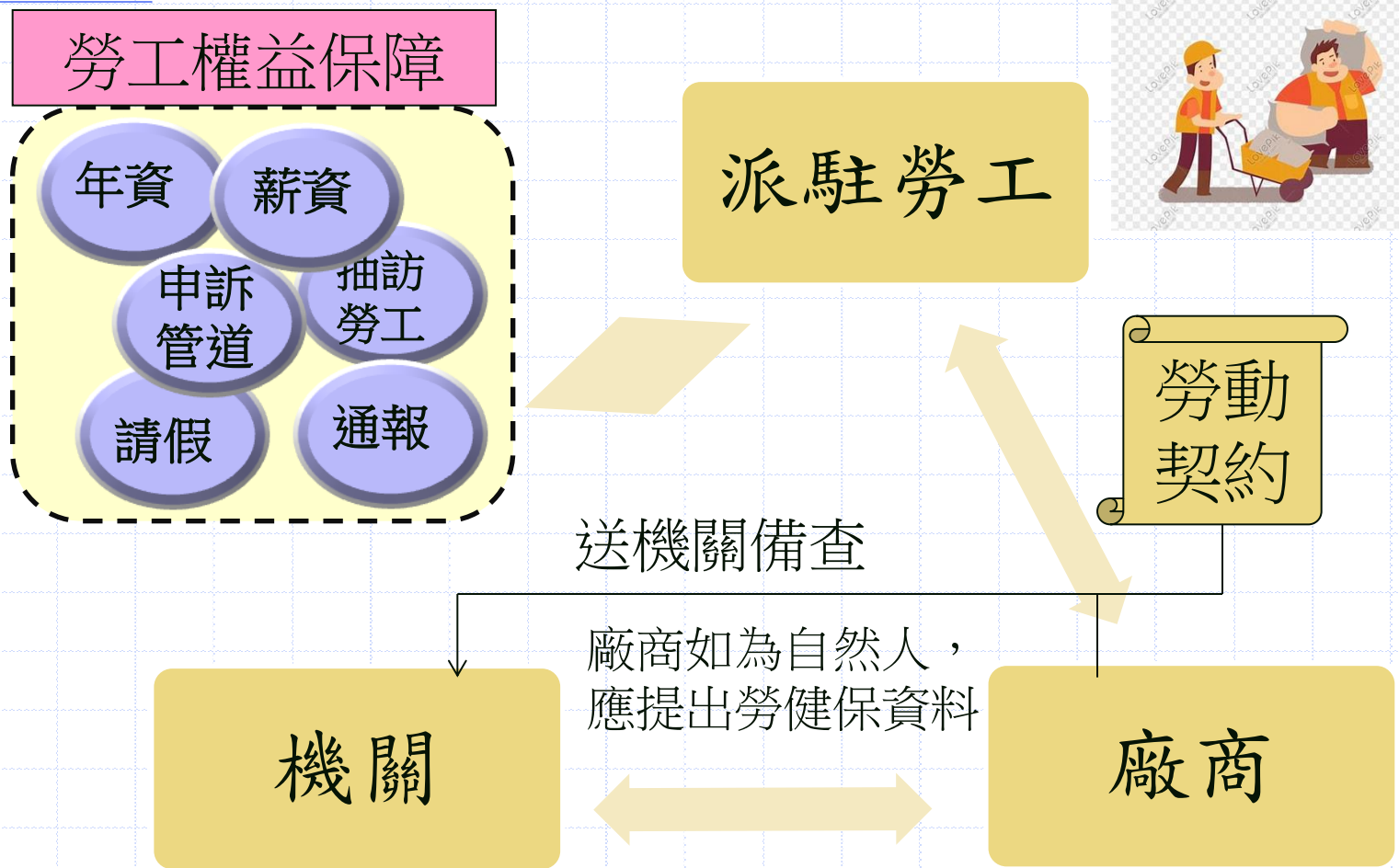
◆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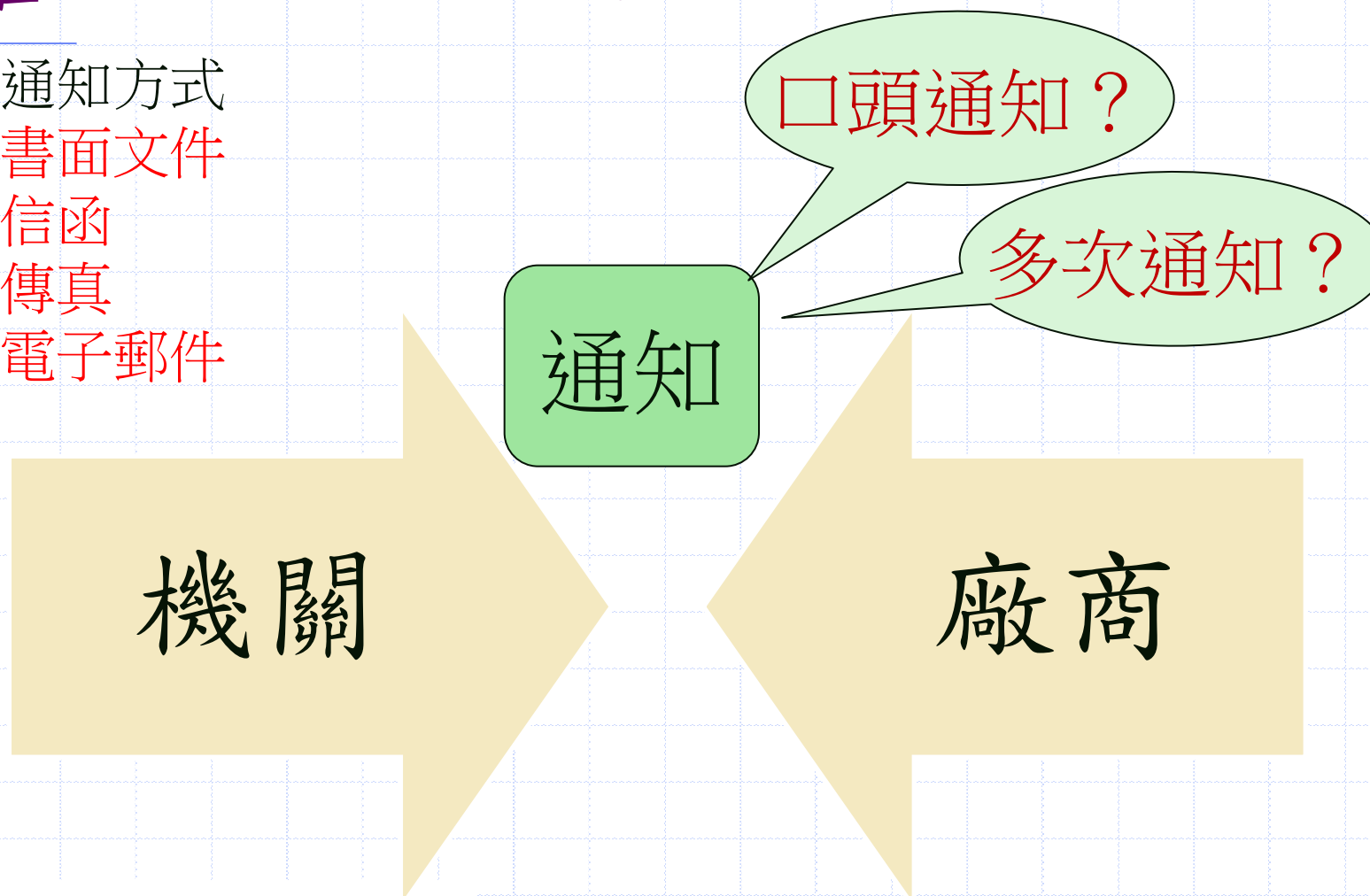
- 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履約管理-勞工權益保障



履約管理 - 相互通知之方式

通知方式
書面文件
信函
傳真
電子郵件



履約管理

-工安責任及施工管理

- ◆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 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Q：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履約管理-包裝方式

◆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 ☐ 包裝材料：_____

■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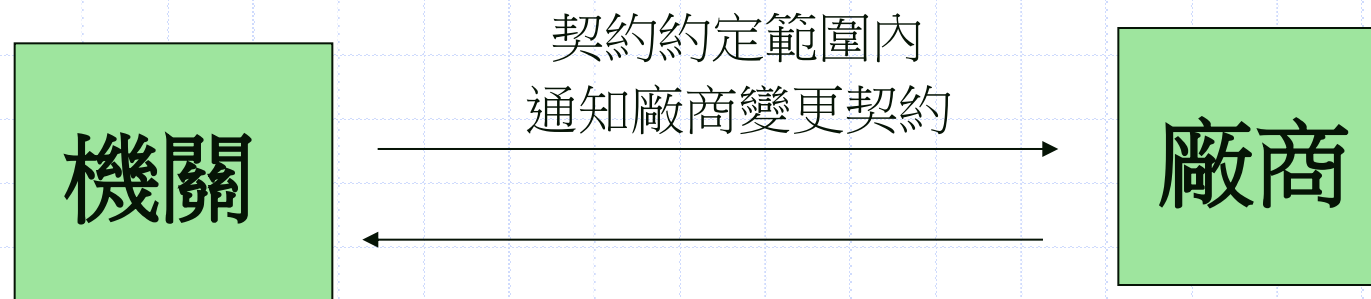
■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
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契約變更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機關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
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
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廠商

-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機關綜合評估其
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增加經費)
-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
- ★ 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
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契約變更

-契約之轉讓1

-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 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 **案例**：醫療財團法人所設之醫療機構，屬法人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均為該醫療財團法人，是以貴局與鹿東醫院之委託契約，如更改由鹿港醫院繼續履約，與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載契約之轉讓，尚屬有別。(10600074450函釋)
- ◆ **案例**：自然人與其獨資成立之工作室，依上開法律規定顯屬不同之交易主體，其得標後自不得逕行變更簽約主體。

(09500308620函釋)

契約變更

-契約之轉讓2

- ◆ **案例**：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變更為組織公司，如該技師事務所未完成之業務，經協議由新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概括承受**者，該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09700263880函釋)
- ◆ **案例**：有關A公司擬將採購契約，移轉由關係企業B公司承受乙節，機關得本於權責，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3條與契約條款內容，根據需要約定相關條件(如**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約責任**等)辦理，以確保契約履行之安全，並避免原得標廠商故意規避責任。(89006006函釋)
- ◆ **案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更換**為某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該技師事務所已承接而未結案之業務，如經協議由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概括承受，技師並承諾比照**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其責任**2年者，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1090022533函釋)

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履約中之勞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致影響廠商履約者，其相關處理原則：（第1100100680號函）
 -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
 - 展延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核實給付廠商因疫情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及付款程序。

Q：原機關組織改造更名或廠商更換公司名稱，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案
例

600萬元之工程採購，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項目加帳3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25萬元，新增項目加帳5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30萬+25萬+5萬=60萬(未達公告金額)
- 加帳累計金額=30萬+5萬=35萬(未達公告金額)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30萬-25萬+5萬=10萬(小額)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案
例

承上案例，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第1次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60萬)，原契約項目減帳10萬元，**新增項目加帳150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60萬+10萬+150萬=220萬(公告金額以上)
- 加帳累計金額=35萬(第1次)+150萬=185萬(公告金額以上)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累計)=10萬(第1次)-10萬+150萬=150萬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案
例

4000萬元之勞務採購，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項目加帳80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200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800萬+200萬=1000萬(勞務採購查核金額)
- 加帳累計金額=800萬(公告金額以上)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800萬-200萬=600萬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次五 履約人員更換、履約期限變更

■項次七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查驗及驗收-程序及期限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 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履約之查驗

- 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查驗及驗收 - 作業方式及費用

- ◆ 契約應訂明機關或其指定之代表，就廠商履約情形，得辦理之查驗、測試或檢驗。
- ◆ 契約得訂明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 ◆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查驗及驗收

-瑕疵時之處理

- ◆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 ◆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案例-扣減數額之決定

- ◆ 00市環保局辦理「96、97年度清潔箱乙批」，廠商以發現板面產生變形及燒焊之焊痕影響箱體整體美觀為由，未依契約規定以「全焊」施工，而以「點焊」方式施作。該局以扣款6倍價差金額辦理驗收。
- ◆ 調解結果：建議核扣金額依雙方當事人各自訪查之最高價額，取其平均數為應扣減之數額。D/P部分，契約規定每逾一日，以千分之二計罰，建議將每日計罰比例酌減為千分之一。

查驗及驗收

-檢查、保管及測試

◆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

-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其經廠商收受後之滅失或減損，由廠商負責。

◆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

- 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 前項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記載

- ◆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依同一調整方式者，視同投標各單項價格報價亦同。調整額與總價不同者，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不算為單價樣」，為採購錯誤預行。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給付

◆得為下列方式(擇一載明)：

- 依**契約總價**給付。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其他必要之方式。

◆可歸責**機關**自己之事由致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訂約廠商展延工期期間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例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第10200093580號函）

◆**總包價法**：除部分項目另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第1120003978號函)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調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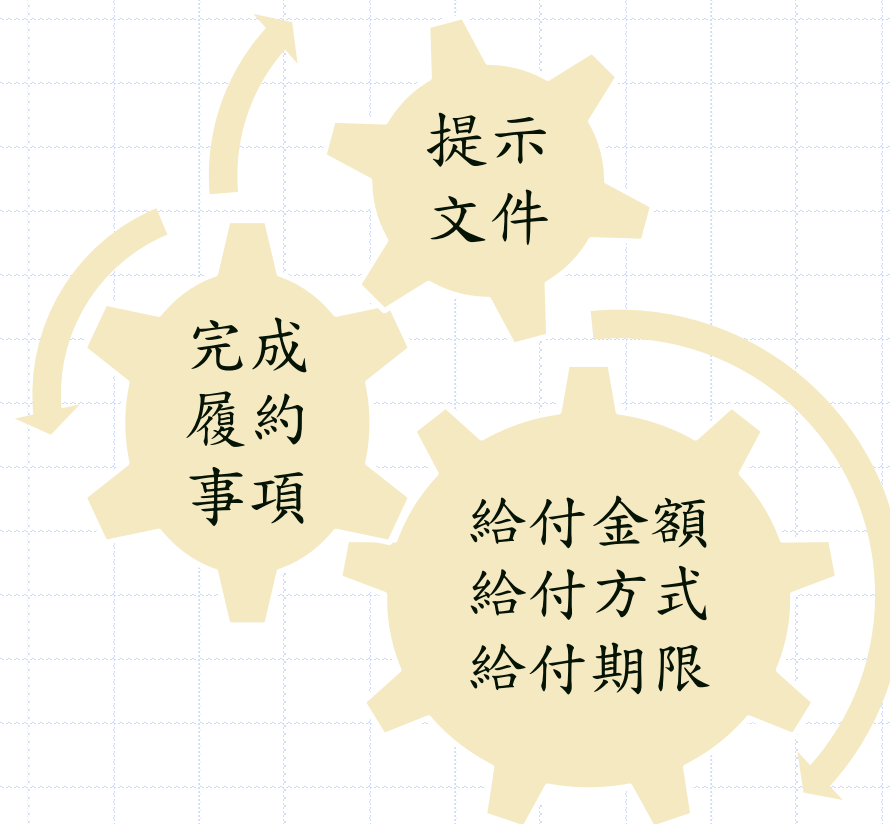
- ◆ 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得調整價金情形：
 -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其逾5%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 例：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18%，如何調整價金？（契約變更增加13%）
 -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調整2

- ◆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契約價金如何結算？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給付條件1

依履約進度給付
價金者，應訂明
各次給付所應達
成之履約進度及
廠商應提出之履
約進度報告，核
實給付。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2

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情形

落後預定進度
達____%

逾期未改善履
約瑕疵

不履行契約應
辦理事項

不適任履約人
員不更換

未給付工資投
保法定保險等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請領1

預付款

- 機關得於契約中明定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之情形
- 廠商並應先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

請款文件

- 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 例如：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檢測報告等

檢驗費用

- 契約約定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廠商負擔
- 契約未約定者，視檢驗結果而定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之請領2

稅捐規費 強制險

- 含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本國以外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領款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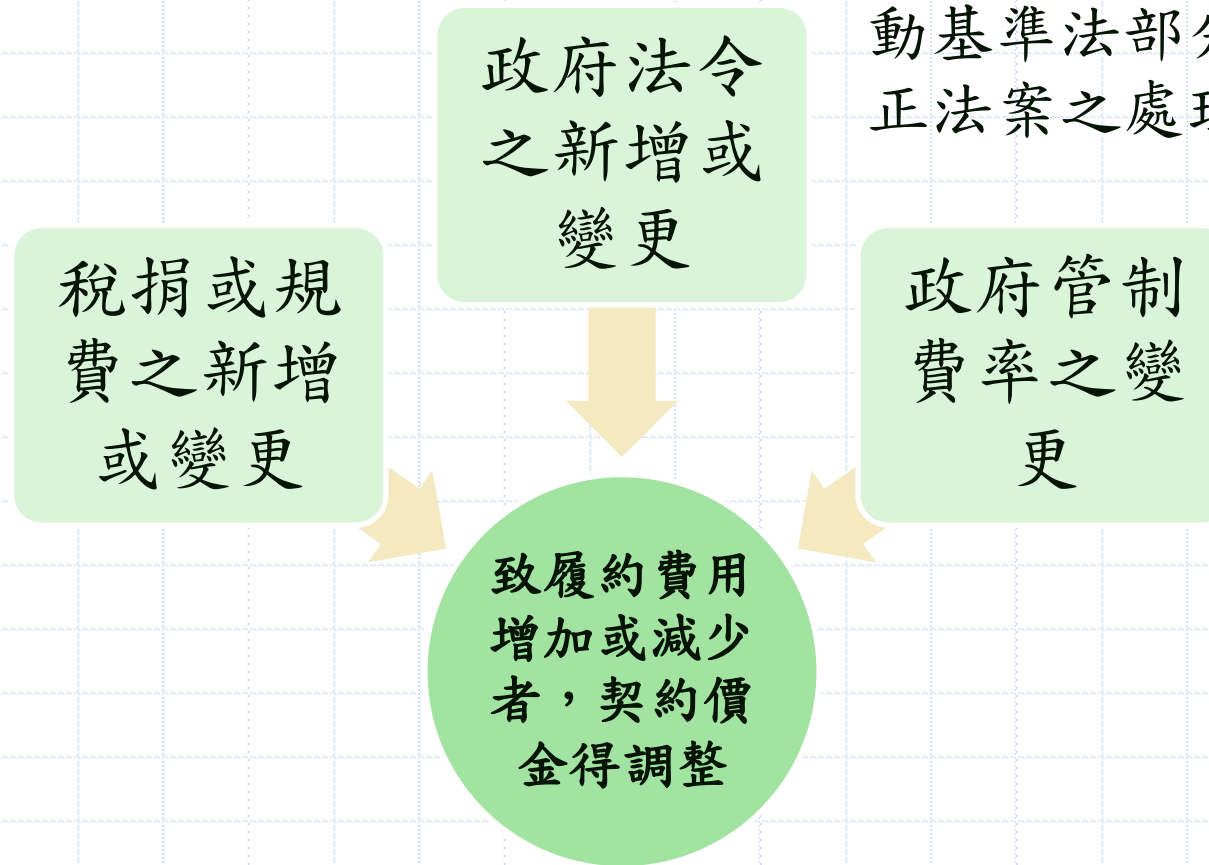
- 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契約得另為約定

請款 單據

- 應提出**統一發票**
- 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契約價金-政府行為

例如：106.3.7訂定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
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
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契約價金-物價指數調整(1)

◆物價變動之風險分擔

- 無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
- 不宜於契約中約定「本案無物價指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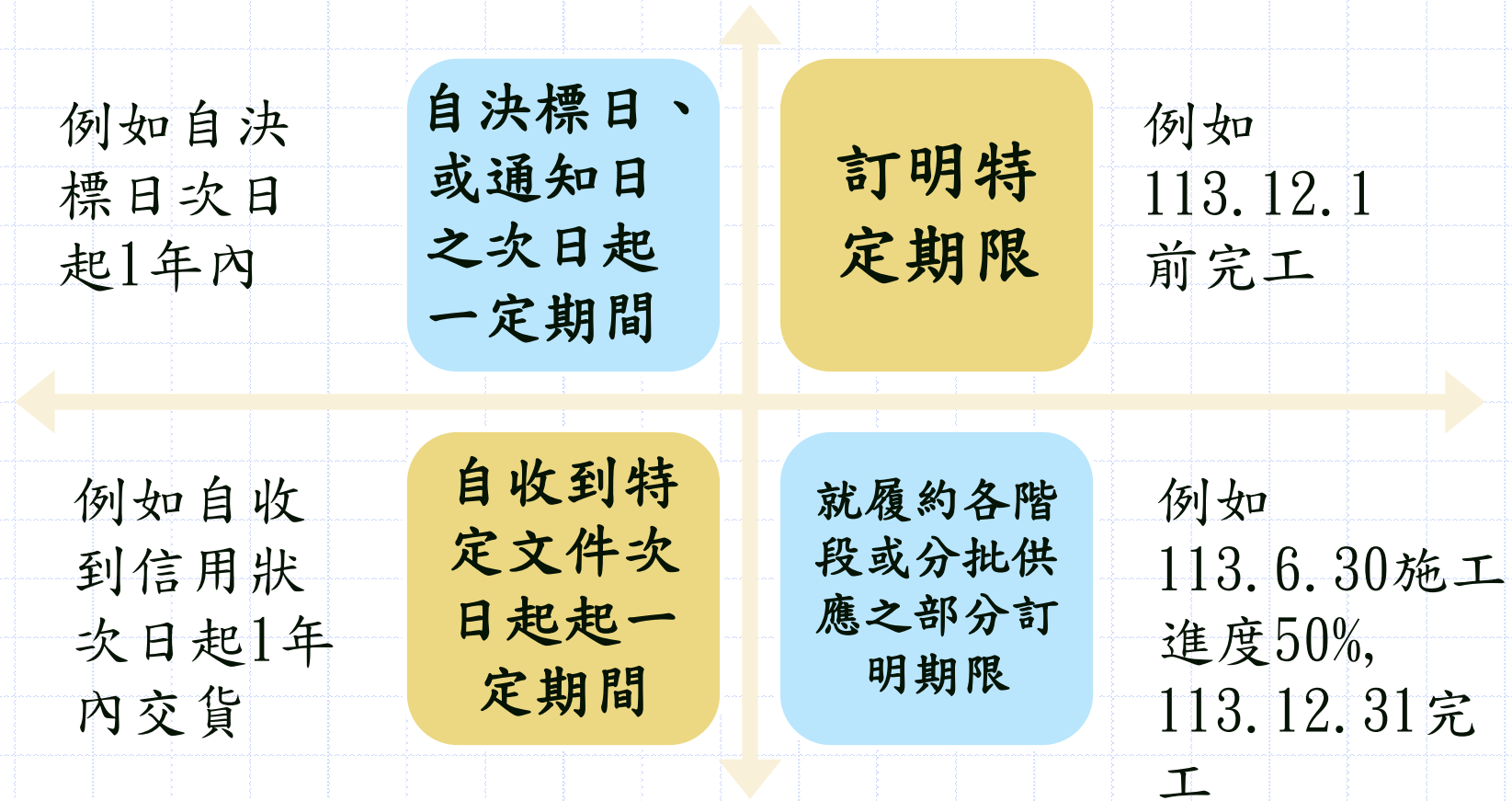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價金-物價指數調整(2)

- ◆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1090100596、1100100263函釋)。
- ◆財物採購物價指數調整；於財物採購得認定為「**未交貨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契約價金交貨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契約價金及「**已交貨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1100019426函釋)

履約期限-履約期限之訂定態樣



案例-履約期限

- ◆ OO工程處辦理「加壓設備工程」，機關以工程預進度表所載「圖說送審」及「施工」二欄合計工期為90天而主張工期以90計，惟查該表「工程期限」欄之天數及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均為180日，而廠商主張應以後者為基準。
- ◆ 調解結果：機關固有重大疏漏，惟廠商並未請求釋疑亦不無過失，參酌契約條款不明確時對提供者作不利解釋原則及民法第217條規定，為衡平責任，建議履約期限訂為160天。

履約期限-履約期間之計算

- ◆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 ◆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 履約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 履約期間之末日為辦公日，如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遲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1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定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不足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因個案特性，招標文件載明逾期違約金之上限，其低於契約價金總額20%，尚可。(09600214700)
- ◆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遲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2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__條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遲延 -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
 -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第09500337910號)

逾期違約金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案例：機關辦理一財物採購，契約規定廠商須於7/1提送1,400份參考書(每份單價100元)，7/1廠商送交700份，7/6補送500份，7/9補足200份：

總價金140,000元

7/1提送700份(價金70,000元)

7/6提送500份(價金50,000元)

7/9提送200份(價金20,000元)

Case1:本案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140,000 * 1\text{‰}) * 8 = 1,120 \text{元}$$

Case2:本案如符合契約「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之使用」，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50,000 * 3\text{‰}) * 5 + (20,000 * 3\text{‰}) * 8 = 1,230 \text{元}$$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案例-不計逾期違約金

- ◆ OO局辦理「機場新建航站區工程」，其中員工宿舍逾期93日完工，候機室工程逾期41日，施工期間屢因受颱風侵襲及冬季長期氣候不佳影響，運補困難，雙方就如何展延工期發生爭執。
- ◆ 調解結果：本工程位處離島，施工所需人員、材料、機具均須自台灣調度，施工期間確屢受颱風侵襲且其後船運公司優先承運民生物資而延後工程所需建材之事實，遲延因素非可歸責於廠商，依民法第230條規定，從寬展延工期。

遲延 -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1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遲延 -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2

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110年5月1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8月1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限為11月1日，各分段工程如有逾期，均按日核計逾期違約金2萬元；如承商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30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8月13日完工(逾期12日)，且於10月30日完成，逾期違約金？

遲延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遲延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110年5月1日完工，最後完工期限約定為11月1日，且各分段工程如有逾期，分別按日核計逾期違約金2萬元、3萬元；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10年5月16日完工(逾期15日)，每日核計逾期違約金2萬元，機關收取承商逾期違約金30萬元；又承商於110年11月14日完工(逾期13日)，每日核計逾期違約金3萬元，逾期違約金？

遲延

- 不可抗力原因

-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聚眾抗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履約標的-應完成之標的

◆ 第二條 履約標的(採購契約範本)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二)機關辦理事項(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例如財物為新品；勞務具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

◆ 立約商應保證所交財物符合契約規定且無瑕疵。

履約標的-保固期間之訂定

◆起算日

-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期間：

-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未載明者，為1年）
- 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未載明者，為5年）

履約標的-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 ◆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 ◆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履約標的-消耗性零配件及維修服務

- ◆ 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 ◆ 採購標的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採購為原則。
 - 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10700010910函釋)

權利及責任

— 廠商對第三人

- ◆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權利及責任

-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權利及責任-損害賠償之請求

-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 ◆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權利及責任-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保險

-保險種類

- ◆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 其他：_____。

保險

—未保險之責任

- ◆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保險

-保險費

◆ 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第8817112號及第09700502110號函)

◆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工程會已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1

- ◆ 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 轉包 /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 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
- ◆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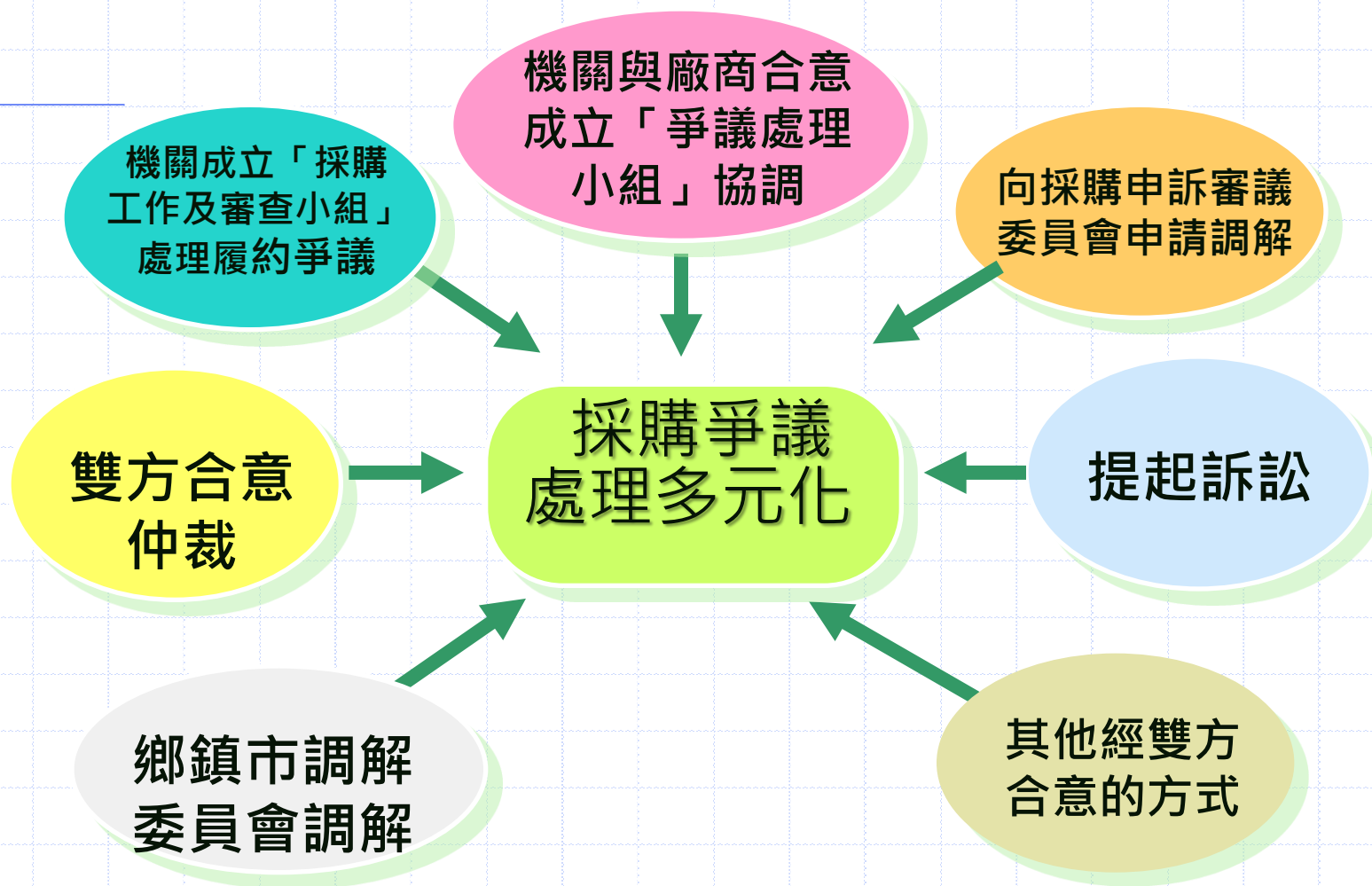
◆ 暫停執行：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價金。

◆ 非可歸責於廠商：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